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鑑於新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若干措施，以降低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強制性體溫檢查；(ii)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iii)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如出席人士未能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本公司可按法例所允許，酌情拒絕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行使投票權，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不斷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情況，並將於較接近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時間宣佈實施額外措施(如有)。

---

## 目 錄

---

頁 次

釋 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 錄 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7
附 錄 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	11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1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執行董事：

劉魯強先生(主席)  
崔琦先生(行政總裁)  
丁洪斌先生(營運總監)  
楊振山先生  
姜爽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學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  
王亞平先生  
程學展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事項之決議案的資料，即授予發行授權、授予購回授權、授予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9年6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ii)購回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變更、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

- (i) 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的新股份(即發行授權)；
- (ii) 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即購回授權)；及
- (iii) 將上文(i)項所載發行授權擴大至包含本公司根據上文(ii)項所載購回授權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並根據當中的條款，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將不會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的相關條文，執行董事丁洪斌先生、崔琦先生、楊振山先生和姜爽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即將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並認為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適當見解、專業知識及多元化，及建議董事會建議重選全部退任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ch.com](http://www.prosperch.com))公佈投票結果。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責任聲明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魯強  
謹啟

2020年4月24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 股 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變更為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購 回 之 理 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賦予本公司彈性，在對本公司適當及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決定。

## 資 金 來 源

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相比載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董 事 、 彼 等 的 緊 密 聯 繫 人 及 核 心 關 連 人 士

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

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獲得投票權處理。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計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購回前後的股權百分比將會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股權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附註4)	600,000,000	75.00 %	83.33 %
西海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600,000,000	75.00 %	83.33 %
西海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600,000,000	75.00 %	83.33 %
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600,000,000	75.00 %	83.33 %
國務院青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600,000,000	75.00 %	83.33 %
Sky Hero Global Limited (''Sky Hero'')	102,000,000	12.75 %	14.17 %
Solid Jewel Investments Limited (''Solid Jewel'')(附註2)	102,000,000	12.75 %	14.17 %
崔琦先生(附註2)	102,000,000	12.75 %	14.17 %
母珍女士(附註3)	102,000,000	12.75 %	14.17 %

附註：

1. 各公司均由國務院青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控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於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直接及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的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lid Jewel被視為或當作於Sky Hero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Sky Hero乃由Solid Jewel全資擁有。Solid Jewel由崔琦先生(董事)擁有6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琦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olid Jewel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母珍女士乃董事崔琦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崔琦先生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權益包括Sky Hero持有的102,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抵押予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基於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董事概不知悉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的任何後果。董事無意於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不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股 份 價 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 高 港 元	最 低 港 元
<b>2019年</b>		
4月		(暫停買賣)
5月		(暫停買賣)
6月	1.34	0.81
7月	1.11	0.85
8月	1.08	0.81
9月	1.04	0.84
10月	0.97	0.79
11月	0.97	0.68
12月	0.81	0.69
<b>2020年</b>		
1月	0.81	0.69
2月	0.89	0.62
3月	0.80	0.59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61	0.55

本公司 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崔琦先生**，57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崔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和海外地區的業務策略及營運。崔先生亦為本集團在香港和澳門的主要營運子公司的董事，PT. Indonesia River Engineering的專員以及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由2016年6月22日起計三年，並可於每次續期一年，惟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崔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20,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金額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崔先生獲得河海大學軍港建築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得同濟大學建築經濟及管理碩士學位。崔先生於1995年10月獲中國交通運輸部(前稱交通部)認可為高級工程師。彼繼而於1997年7月獲建設部認可為中國註冊項目經理(一級)。崔先生於2000年2月獲認可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彼繼而於2006年2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及於2007年1月獲認可為中國註冊建造師(一級)。崔先生於2015年1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於2019年1月獲認可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協會資深會員。

崔先生於海事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崔先生於1984年8月至1986年9月獲中國一家工程承建商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港灣」)首次聘任為助理工程師，自此開始彼於該行業的職業生涯。彼其後於1986年10月加入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香港分公司(「中國港灣香港」)，並隨後分別於1991年6月、1992年7月及1996年5月晉升為中國港灣香港的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授權代表)。於1996年6月及1996年8月，彼亦分別獲委任為C&P Myanmar Pte Ltd及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td.(兩家由中國港灣與其他合夥人成立的合營公司)的董事。崔先生於1998年1月離開中國港灣香港及其合營公司，其後於1999年6月至2003年4月擔任China Geo-engineering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從事海事建築項目的公司)的董事。憑藉豐富的業內工作經驗，崔先生於海事建築行業積累了深厚的

知識及深層次的市場洞察力。自2005年4月至今的不同時間，崔先生亦為深圳長盛海事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2009年12月起擔任中建築港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崔先生持有Solid Jewel Investments Limited的60%，Solid Jewel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Sky Hero Global Limited，後者則實益擁有102,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2.75%。

**丁洪斌先生**，53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營運總監，於2019年7月加入本集團。丁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領導其在中國的業務發展和運營。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由2019年7月11日起計三年，並可每次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丁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00,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金額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審閱。

丁先生持有同濟大學管理理論與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及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級工程師資格。彼兼任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山東分會名譽會長。

丁先生曾經於2018年前效力青建集團股份公司超過二十年，期間歷任多個職位，包括但不限於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及總裁，最後職位為青建集團股份公司董事長。此外，自2014年4月至2016年12月間，彼為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0)的非執行董事。

**楊振山先生**，43歲，執行董事，於2019年5月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主要營運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建築業務管理且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由2019年5月7日起計三年，並可每次續期一年。根據服務合約，楊先生無權獲得任何董事袍金及薪金，惟此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

楊先生持有青島理工大學建築工程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18年7月起任職青島西發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楊先生具有約20年的專業建築工程管

理經驗。彼自2015年12至2019年4月任職青島西海岸新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4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職青島西海岸新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2月任職青島西海岸新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專案經理；自2012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職青島神州集團有限公司工程總監；及自1999年7月至2012年6月任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姜爽先生**，38歲，執行董事，於2019年5月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主要營運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政管理以及監督合規和內部控制職能。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由2019年5月7日起計三年，並可自現有任期屆滿之日起每次自動續期一年。根據服務合約，姜先生無權獲得任何董事袍金及薪金，惟此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

姜先生持有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會計學碩士學位及高級會計師職稱。姜先生目前為青島融富匯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法人、青島聚富匯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合規風控負責人及青島西發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並具有逾十年會計、金融管理等方面專業經驗。彼自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任職青島西海岸金融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任職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副部長，期間兼任青島西海岸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自2013年4月至2016年1月任中融新大集團有限公司財務中心副總經理；自2012年4月至2013年4月任煙台金山旅遊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及自2006年7月至2012年4月就職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分公司，最後職位為財務主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退任董事已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

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6816)

茲通告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丁洪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崔琦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楊振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姜爽先生為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繢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額：(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bb)(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入的該等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授權亦據此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

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而適用於本公司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或購回的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動議待通過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所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魯強

香港，2020年4月24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5樓04–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須註明所委派的每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排名優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按照本通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載有上述第9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隨本通告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中。通函亦載有擬於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5.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方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6.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鑑於新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若干措施，以降低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強制性體溫檢查；(ii)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iii)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如出席人士未能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本公司可按法例所允許，酌情拒絕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行使其投票權，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不斷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情況，並將於較接近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時間宣佈實施額外措施(如有)。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魯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崔琦先生、丁洪斌先生、楊振山先生及姜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